

“放心版”特别约定：

1、根据条款约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48 小时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24 小时服务电话 0755-95519）。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2、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每位被保险人只能购买 1 份；购买多份无效。

3、未成年人购买本产品时，投保人须为被保险人的监护人。

4、被保险人要求 3-24 周岁的在依法成立的学校或者幼儿园注册，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大、中、小学学生和幼儿。

5、本产品受益人默认为法定受益人，如需指定受益人请投保成功后拨打中国人寿财险客服电话 0755-95519 进行办理。

6、**本产品意外伤害医疗费用部分：**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时，对于符合保险责任的医保内费用，经社保报销后，保险人扣除绝对免赔额 100 元后，按照 90%进行赔付。对于**医保范围外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7、本方案不承保疾病住院医疗费用保险责任和疾病身故保险责任。

8、本计划中的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不含自费药和自费项目）。本保险被保险人在以下医院就医产生的任何医疗费用不予理赔：**北京平谷区、河北东光县、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河南新乡市中医院、山东滨州市中心医院、山东省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生院、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山东省莱州市中医院、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四川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四川宜宾市的所有医疗机构、天津滨海新区、天津静海区。**

9、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号）文件的规定，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在**各家保险公司的身故保险金总额（不含航空意外伤害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将按照以下规定给付：

（1）不满 10 周岁，给付总额不超过 RMB20 万元；

（2）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给付总额不超过 RMB50 万元。

10、本产品不承诺续保。保险期满或之前，经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续保申

请，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续保合同生效。续保合同与前一合同的保险期间在时间上不中断，则续保合同无等待期。

11、保单最早起保日期为投保成功后第四日零时。

12、本保险产品的销售范围是全国，不含港澳台地区。

13、本保单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落地分支机构出具并提供后续保险服务。落地分支机构见保单销售机构/签单（发）机构。

“精选版”特别约定：

1、根据条款约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48 小时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24 小时服务电话 0755-95519）。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2、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每位被保险人只能购买 1 份；购买多份无效。

3、未成年人购买本产品时，投保人须为被保险人的监护人。

4、被保险人要求 3-24 周岁的在依法成立的学校或者幼儿园注册，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大、中、小学学生和幼儿。

5、本产品受益人默认为法定受益人，如需指定受益人请投保成功后拨打中国人寿财险客服电话 0755-95519 进行办理。

6、**本产品意外伤害医疗费用部分：**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时，对于符合保险责任的医保内费用，经社保报销后，保险人扣除绝对免赔额 100 元后，按照 90%进行赔付。对于医保范围外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7、如投保**精选版**方案，**疾病住院医疗费用部分：**疾病住院医疗费用责任等待期为 90 天，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后 90 天内发生疾病住院的，保险人不进行赔付。等待期后被保险人发生疾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的，对于符合保险责任的医保内费用，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200 元后，按照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赔偿，对于医保范围外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基准给付比例如下：

档位	基准给付比例 (%)
人民币 1,000 元(含)以下部分	50%
人民币 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部分	60%
人民币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部分	70%
人民币 10,0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含)部分	80%
人民币 30,000 元以上部分	90%

8、被保险人罹患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症、活检、穿刺、造影等创伤性检查及康复性手术；射频消融手术、心脏瓣膜置换手术、非外伤性视网膜脱离(脱落)手术；肥胖症、性早熟、腹股沟疝、鞘膜积液、包茎、样体肥大及打鼾、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膨出)、自发性气胸；恶性血液系统中白血病、淋巴瘤、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及并发症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及并发症、迁延性心机损害、颅内肿瘤；癫痫、糖尿病、畸胎瘤、肾积水、骨肿瘤等疾病不在本保单承保范围内，被保险人如患以上疾病，保险人不给予赔偿。更详细的责任免除事项详见后附保险条款。

9、本计划中的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不含自费药和自费项目）。本保险被保险人在以下医院就医产生的任何医疗费用不予理赔：北京平谷区、河北东光县、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河南新乡市中医院、山东滨州市中心医院、山东省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医院、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山东省莱州市中医院、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四川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四川宜宾市的所有医疗机构、天津滨海新区、天津静海区。

本计划疾病住院医疗责任等待期 90 天。上年为中国人寿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的学平险保单视为续保，续保无等待期，但续保应与上一张保单的保险期限无缝衔接。若被保险人在保单到期时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学平险”或类似产品，保单到期前在我司续保的，则不视作续保。

10、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 号）文件的规定，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在各家保险公司的身故保险金总额(不含航空意外伤害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将按照以下规定给付：

(1) 不满 10 周岁，给付总额不超过 RMB20 万元；

(2) 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给付总额不超过 RMB50 万元。

11、本方案不承保疾病身故保险责任。

12、本产品不承诺续保。保险期满或之前，经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续保申请，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续保合同生效。续保合同与前一合同的保险期间在时间上不中断，则续保合同无等待期。

13、保单最早起保日期为投保成功后第四日零时。

14、本保险产品的销售范围是全国，不含港澳台地区。

15、本保单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落地分支机构出具并提供后续保险服务。落地分支机构见保单销售机构/签单（发）机构。

“全面版”特别约定：

1、根据条款约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 48 小时内或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延长的期限内通知保险人（24 小时服务电话 0755-95519）。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2、本产品保险期间为一年，每位被保险人只能购买 1 份；购买多份无效。

3、未成年人购买本产品时，投保人须为被保险人的监护人。

4、被保险人要求 3-24 周岁的在依法成立的学校或者幼儿园注册，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大、中、小学学生和幼儿。

5、本产品受益人默认为法定受益人，如需指定受益人请投保成功后拨打中国人寿财险客服电话 0755-95519 进行办理。

6、本产品意外伤害医疗费用部分：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时，对于符合保险责任的医保内费用，经社保报销后，保险人扣除绝对免赔额 100 元后，按照 90%进行赔付。对于医保范围外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7、如投保全面版方案，疾病住院医疗费用部分：疾病住院医疗费用责任等待期为 90 天，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生效之日后 90 天内发生疾病住院的，保险人不进行赔付。等待期后被保险人发生疾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住院治疗的，对于符合保险责任的医保内费用，保险人扣除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200 元

后，按照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赔偿，对于医保范围外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责任。

基准给付比例如下：

档位	基准给付比例 (%)
人民币 1,000 元(含)以下部分	50%
人民币 1,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部分	60%
人民币 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部分	70%
人民币 10,000 元以上至 30,000 元(含)部分	80%
人民币 30,000 元以上部分	90%

8、被保险人罹患性病、精神病、精神分裂症、活检、穿刺、造影等创伤性检查及康复性手术；射频消融手术、心脏瓣膜置换手术、非外伤性视网膜脱离(脱落)手术；肥胖症、性早熟、腹股沟疝、鞘膜积液、包茎、样体肥大及打鼾、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膨出)、自发性气胸；恶性血液系统中白血病、淋巴瘤、再生障碍性贫血；系统性红斑狼疮及并发症特发性血小板减少性紫癜及并发症、迁延性心机损害、颅内肿瘤：癫痫、糖尿病、畸胎瘤、肾积水、骨肿瘤等疾病不在本保单承保范围内，被保险人如患以上疾病，保险人不给予赔偿。更详细的责任免除事项详见后附保险条款。

9、本计划中的医疗相关保障限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合法经营的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不含自费药和自费项目）。本保险被保险人在以下医院就医产生的任何医疗费用不予理赔：北京平谷区、河北东光县、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河北省邯郸市馆陶县人民医院、河南新乡市中医院、山东滨州市中心医院、山东省莱州市郭家店中心卫医院、山东省莱州市人民医院、山东省莱州市中医院、四川省雅安市第二人民医院、四川雅安市雨城区人民医院、四川宜宾市的所有医疗机构、天津滨海新区、天津静海区。

本计划疾病身故、疾病住院医疗责任等待期 90 天。上年为中国人寿财险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的学平险保单视为续保，续保无等待期，但续保应与上一张保单的保险期限无缝衔接。若被保险人在保单到期时在其他保险公司投保“学平险”或类似产品，保单到期前在我司续保的，则不视作续保。

10、根据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5]90 号）文件

的规定，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在各家保险公司的身故保险金总额(不含航空意外伤害或重大自然灾害意外伤害)将按照以下规定给付：

(1) 不满 10 周岁，给付总额不超过 RMB20 万元；

(2) 已满 10 周岁但未满 18 周岁，给付总额不超过 RMB50 万元。

11、本产品不承诺续保。保险期满或之前，经投保人向保险人提出续保申请，并经保险人审核同意并收取保险费后，续保合同生效。续保合同与前一合同的保险期间在时间上不中断，则续保合同无等待期。

12、保单最早起保日期为投保成功后第四日零时。

13、本保险产品的销售范围是全国，不含港澳台地区。

14、本保单由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属落地分支机构出具并提供后续保险服务。落地分支机构见保单销售机构/签单（发）机构。